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7,434	92,522
直接成本		(123,869)	(92,481)
毛(損)利		(6,435)	41
其他收入	4	3,712	3,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9,897	(4,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45)	(3,380)
行政費用		(24,776)	(18,054)
其他經營費用	6	-	(30,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31,448)	(3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	(4,500)	(10,000)
財務費用	9	(2,342)	(2,48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0	(33,537)	(94,457)
所得稅費用	11	-	-
期內虧損		(33,537)	(94,4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9)	2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586)	(94,1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61)	(94,457)
非控股權益		(576)	-
		(33,537)	(94,45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10)	(94,184)
非控股權益		(576)	-
		(34,586)	(94,184)
每股虧損—基本	13	(1.38)港仙	(6.1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28	77,798
商譽		8,513	8,513
可供出售投資		39,120	43,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49	8,207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	69,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371	2,880
已付租賃按金		25,202	24,592
抵押銀行存款		78,718	78,718
		<u>206,601</u>	<u>313,4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14	48,826	51,117
存貨		2,307	2,07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112,000	-
持作買賣投資		892	8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874	54,916
		<u>234,899</u>	<u>108,9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8,060	53,698
融資租賃承擔		381	375
承兌票據		9,934	9,76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295	-
		<u>94,670</u>	<u>63,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229</u>	<u>45,1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830</u>	<u>358,585</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323	20,7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2,070</u>	<u>274,0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393	294,797
非控股權益	<u>13,769</u>	<u>14,237</u>
	<u>320,162</u>	<u>309,03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6	3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594
承兌票據	12,840	12,392
其他負債	<u>13,672</u>	<u>12,218</u>
	<u>26,668</u>	<u>49,551</u>
	<u>346,830</u>	<u>358,5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確立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重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公平值定義為根據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應用公平值之新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本集團擴大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報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報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稅前或稅後形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之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應用此準則將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該可呈報分部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因此，該資料已列載於附註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卡拉OK 專門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91,107</u>	<u>26,327</u>	<u>117,434</u>
分部虧損	<u>(1,262)</u>	<u>(62,544)</u>	<u>(63,806)</u>
未分配收入			3,442
未分配開支			(6,2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9)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0)
財務費用			<u>(2,342)</u>
除稅前虧損			<u>(33,53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卡拉OK 專門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86,350</u>	<u>6,172</u>	<u>92,522</u>
分部虧損	<u>(4,163)</u>	<u>(70,208)</u>	<u>(74,371)</u>
未分配收入			3,079
未分配開支			(6,29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29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5,1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00)
財務費用			<u>(2,488)</u>
除稅前虧損			<u>(94,457)</u>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若干雜項收入、中央行政費用、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77,314	82,563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u>51,747</u>	<u>82,833</u>
分部資產總值	129,061	165,396
未分類資產	<u>312,439</u>	<u>257,024</u>
綜合資產	<u>441,500</u>	<u>422,420</u>
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6,429	16,354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u>44,214</u>	<u>49,127</u>
分部負債總額	60,643	65,481
未分類負債	<u>60,695</u>	<u>47,905</u>
綜合負債	<u>121,338</u>	<u>113,386</u>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05	372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937	2,707
雜項收入	<u>270</u>	<u>466</u>
	<u>3,712</u>	<u>3,54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8)	6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5,109)
	<u>39,897</u>	<u>(4,120)</u>

6.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款項25,298,000港元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經營前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其餘款項4,703,000港元作為上一期間解除一宗法律案件之撥備。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表現較現金流量預期遜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晶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淨額為3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從金晶有限公司收取訂金1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公開刊發之通函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董事就重新進行評估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可收回金額中已考慮修訂之現金流量預期及建議出售事項。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可收回數額已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法（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減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銷售成本乃按代價淨額減相關交易成本得出。因此，經考慮本集團內出售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損益就有關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須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減值虧損總額為31,448,000港元。

於上一期間，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5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年貼現率為20%。於財政預算中，所有卡拉OK專門店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前營運，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卡拉OK專門店之增長率分別為29%及18%。用於推斷3.5年期間後結束有關租賃期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估計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於上一期間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故上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

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持有澳門酒店度假村營運項目之間接擁有投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酒店度假村之有關物業及其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資產，現金代價為3,250,000,000港元。出售該等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計入有關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前述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後，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數額。由於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故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

9.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21	3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之估算利息費用	1,701	1,70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620	753
	<u>2,342</u>	<u>2,488</u>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0	6,123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6）	-	30,001
	<u>-</u>	<u>30,001</u>

11.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2,961)</u>	<u>(94,457)</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84,569</u>	<u>1,537,4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虧損未受攤薄影響。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除向若干客戶授出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給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35,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6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474	15,370
31至60日	12,058	11,785
61至90日	7,123	9,086
91至120日	-	4,067
超過120日	-	56
	<u>35,655</u>	<u>40,364</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9,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7,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99	4,353
31至60日	1,203	2,797
61至90日	415	209
91至120日	1,455	2,188
	<u>9,272</u>	<u>9,547</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中國發展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計款項及應付建築成本合共17,1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1,000港元）及就附註7所披露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誠如附註7所披露，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公開刊發之通函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待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出售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將於進行出售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於損益中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3,000,000港元增加約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3,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4,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的正調整; (ii)減少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及(iii)去年同期於中國發展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重大經營前開支金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保持平穩。每股虧損為1.38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維持與上一年度相若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於六個月期間，由於期內香港經濟持續溫和擴張，訪港旅遊業表現強勁，抵銷對外貿易平平無奇之表現，故本集團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表現維持平穩。

儘管對外貿易仍受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影響，惟內部需求仍相對保持強韌。根據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之數據，香港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之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經修訂之增長2.9%，略高於上一季度2.8%增幅。按目前市場價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之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4.3%。香港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加速增長3.3%及按年名義上回落4.0%。

在通脹環境下，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初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提高冷凍倉庫租金。經過兩次租金上調後，冷凍倉庫業務之整體營業額保持平穩。

物業租金、員工工資、電費、水費及維修費等營運成本上升令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百上加斤，並持續對營運構成挑戰。成本控制仍為管理層之首要任務。管理層已實行提高冷凍倉庫業務成效之各種策略，並將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繼續推行有關策略。管理層亦將繼續提升及改善服務，以保留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戶。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亦維持穩定表現。物流服務業務之主要對象為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客戶，佔物流業務整體客戶約80至90%。此項增值服務有助本集團保留其冷凍倉庫客戶，同時可推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整體邊際利潤。

本集團生產可作建築用途之工業條冰，並已於本地工業冰塊市場穩佔一定的市場份額。由於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啟德發展計劃、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及沙中綫等多個香港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動工，故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穩步增長。隨著香港房地產一片熾熱，建築工程全速展開，對工業條冰之需求預計在可見將來持續增長。種種情況均預示著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之盈利前景明朗。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KTV」）

為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成立合資企業發展中國KTV業務，針對中國休閒及文化消費增長所帶來之商機。然而，由於中港兩地存在文化及監管差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KTV業務時遭遇各種困難，主要涉及牌照申請、項目裝修及物料採購等方面。

部分由於上述問題，令本集團KTV業務一直錄得虧損，而於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及轉虧為盈前，預計須進一步作出大額資本承擔。

在進行有關此業務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之全面策略性評估後，管理層已決定出售KTV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晶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向後者出售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卡拉OK專門店、食肆以及於中國經營酒類及飲料貿易業務（「交易」）。

出售協議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集團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強差人意並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KTV業務分部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令本集團撤出虧本業務、騰出其資本承擔及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或通函。

投資（於澳門之酒店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若干投資公司持有大中華有限公司（「大中華」）及澳門金都酒店度假村之6%實際權益，而該酒店度假村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香港聯交所：0064）所主要擁有及控制。

結好經就有關出售金都酒店度假村（「出售事項」）作出全面評估其利害後決定出售金都酒店度假村。

大中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按比例收訖出售事項之第一筆付款，並將於18個月後收取第二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收回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還款。

結好相信出售事項為該公司提供良機，變現其於營運業績欠佳之金都酒店度假村業務之投資。

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現金流入，以增加其營運資金，為開拓其他更有前景業務及投資機會提供更多資本資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或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為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之銀行，擔保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12個月租金總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有關減幅主要原因是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輕微。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發行新股份撥付資本開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723,040港元，分為2,07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128港元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5,6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進行股份配售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323,040港元，分為2,43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60名及30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名香港僱員及約57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展望

本集團營運前景隨著全球及本地宏觀經濟環境而得以改善。

隨著美國房地產業顯著復甦，加上勞動市場穩定，即使全球最大經濟體系美國之復甦步伐緩慢，惟經濟已重拾強勢。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之數據，美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修訂之1.1%加速至第二季之1.7%。

與此同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持續錄得實質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顯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之7.7%微跌至第二季之7.5%。上半年增長為7.6%，高於政府全年目標7.5%。

受惠於內地經濟強勁，香港經濟預期未來數月維持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佈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內，香港政府將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於1.5至3.5%水平。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隨著宏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認為其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前景明朗，尤其將受惠於本地消費強勁及訪港旅遊業興旺。

香港政府經濟顧問陳李藹倫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內表示，勞動市況大致向好，令家庭入息穩健增長，勢必帶動香港本地消費保持強韌。

根據政府統計處之統計數字，香港失業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之3.4%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之3.3%。自一九八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現行失業率均低於平均失業率3.75%。

根據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之私人消費開支較去年實質增長7.0%。與此同時，第一季家庭入息中位數較去年名義上增加5.8%，扣除通脹後之實質增幅為2.0%。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數據，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訪港旅客總數為25,4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3.6%。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合共48,600,000名訪客到港，相當於香港本地人口近七倍，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6%。二零一二年有關訪港旅遊業之旅客總開支為2,96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4.6%。

香港為地區轉運樞紐，其對外貿易情況改善亦預示本港冷凍倉庫行業向好。根據政府統計處之數據，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之商品進口總值為13,91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7%。進口增長步伐有所加快，二零一二年全年則錄得3.9%增長。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之商品轉口為13,71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0%。轉口增長步伐亦有所加快，二零一二年全年則錄得3.2%增長。

工業條冰之前景

管理層仍對工業條冰業務未來數年之前景感到樂觀。

除多個發展中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最終採納並落實新市鎮發展項目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亦可能為工業條冰帶來龐大需求。

未來之挑戰

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之際，管理層亦密切留意未來之挑戰。

儘管全球經濟格局有所改善，惟仍面對重重挑戰。歐元區仍陷於最長經濟衰退期，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之數據，失業率於五月創新高，達到12.1%。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疲弱，同時中國經濟於體制改革下已呈現減速跡象。

在通脹環境下，成本控制繼續為各行各業（包括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之數據，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按年上升3.9%。

勞工成本、燃油價格、水電費及維修費上漲，對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之邊際利潤造成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之數據，香港商品貿易及運輸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工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6%。於紐約交易中，原油在每桶106美元左右之較高水平徘徊。

企業策略／長遠業務模式

本集團設有清晰企業策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並物色前景向好之新商機。

面對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管理層將積極探討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管理層亦將繼續透過優化倉庫管理系統並優先處理存貨周轉率較高之客戶，以提升冷凍倉庫之營運效率。

透過技術革新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為本集團提高冷凍倉庫營運效率之另一途徑。管理層亦將保持其經營策略具備靈活彈性，因應市場新發展及變化調整其經營方針。管理層於多年來一直發揮靈活經營策略，例如因應近年市場需求，將凍房改裝為保稅倉庫。

為符合現提升股東價值之既定企業策略，管理層將繼續於前景向好之行業發掘商機，務求長遠而言受惠於全球及本地經濟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明及闡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並相信主席職位懸空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決策程序皆由執行董事共同參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必須完全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違反本公司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務時須參考此政策，以客觀條件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至少一星期會面一次，以檢視各部門之財政及營運表現。

各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知會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信納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其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制度，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